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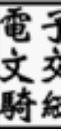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405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ED42107_1_11102325578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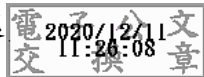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
機制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2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，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。為應前揭規定預定於111學年度實施原住民族語文國高中部定課程，教育部刻正研修十二年國教課綱。
- 三、為因應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，該署刻正研議依教育階段別分流培訓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貴校協助填寫「嘉義市培訓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課程機制調整意見調查表，並於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送交本府教育處承辦人楊宜蓁，俾利本府彙整函復該署。
- 四、檢附嘉義市培訓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課程機制調整意見調查表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